

2025 年桐梓县民政局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 需求公示附件

一、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特殊资格条件：无。

3.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财政政策：

3.1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3.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规定：（1）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2）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2025 年桐梓县民政局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

（2）采购内容：籼稻（国标一级）大米，200940 斤；

（3）采购预算：562632.00 元；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6）项目地点：桐梓县民政局（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三、评分办法：竞争性谈判

评审办法以最终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四、无效标和废标

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 1.2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1.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评标废标条件

- 2.1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如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
- 2.4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 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